

111 學年度新竹市政府辦理美感教育計畫- 補助學校參訪藝文館所

壹、依據：111 學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貳、補助對象：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年度以 15 所學校為原則(額滿為止)。

參、目標：

- 一、 美感播種：強化課程與教學、優化教職人員美感知能及學生感官開發綜效。
- 二、 美感立基：建構美感學習之支持系統及活化相關資源，並增加多元美感生活 體驗、認知及特色重要性。
- 三、 美感普及：創造美感環境及在地文化傳統之美感認同與獨特性。

肆、補助項目：由學校自訂藝文校外教學實施計畫，安排學生至本市或他縣市藝文館所、博物館群、古蹟群參觀，並結合相關課程進行校外教學。

伍、活動期程說明：

- 一、欲申請學校擬定活動實施計畫暨經費概算表，送教育處社教科審核，經審核通過者得酌予補助經費，並依規定核銷。
- 二、活動辦理時間：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 三、繳交成果資料：112 年 6 月 30 日前函報經費核結及成果報告。

陸、實施內容：本計畫補助以參訪為主。

柒、補助原則：

- 一、經費補助原則：
 - (一)本案補助上限每校 5 萬元。
 - (二)補助項目含交通費、學生保險費、門票、導覽解說費…等。
- 二、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申請補助之項目經費，已獲本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例如：本計畫補助不得以藝文深耕計畫同案申請，惟可為該計畫的延伸擴大辦理)。
 - (二)屬其經常性業務且已編列年度經費預算。
 - (三)屬單位例行性活動(例如畢業展、畢業旅行、校慶展演等)、年會或聚會性活動。
- 三、注意事項：本計畫以補助經常門為限。

捌、申請程序及實施方式：

- 一、繳交書面資料：書面資料應包含計畫、經費概算表及相關附件。各申請學校將上述書面資料(一式 2 份)於下列期限內寄(送)至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社教科。

請繳交附件，並於 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前報府申請。

二、審核：經教育處審核後，依核定經費結果撥付補助經費。

玖、經費核撥與核銷

一、經費核撥：由各校檢附市府格式之經費申請暨結報表及領據送至本府教育處社教科請款撥付。

二、經費核結：各校於活動辦理完竣後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將成果報告、活動照片及經費收支結算表等資料各一份並燒錄成光碟一張(成果報告須為可編輯電子檔)送本府教育處核銷結案。

○○學校辦理 111 學年度「藝文館所參訪」申請表

(封面)

111 學年度○○學校辦理美感教育計畫
-藝文館所參訪申請書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聯絡人：○○○

電話：0000000000

E-MAIL：0000000000

計畫執行期程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6 月

計畫名稱		
申請學校		
辦理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參訪地點		
計畫內容	計畫說明	一、辦理時間： 二、實施對象： 三、參與人數： 四、路線規劃： 五、任務分工： 六、附件：學習單及其他.....等。 （表格自行調整）
	預期成效	
備註		

111 學年新竹市政府辦理美感教育計畫

活動項目：學校參訪藝文館所

經費概算表

※ 注意：

1. 以下經費概算表已填單價、單位、數量之欄位請勿更改，項目名稱不得更改，項目可減少不得增加。
2. 藍色字供學校填寫參考，請完成本表後，刪除藍色字及本框，謝謝！

項次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1	交通補助		輛			
2	保險費		人			不含公教人員
3	門票		人			核實支應
4	導覽解說費	1600	時	2		本項單價為上限
5	誤餐費	80	人			
6	印刷費		式			
7	雜支		式			不得超過上列經費總和 6%
總 計					50,000	

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附件 3 -藝文館所參訪成果報告

執行單位	
執行項目名稱	
目標	
內容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與對象	
參與人數與人次	
實施成果	請從參與者之觀點 <u>具體</u> 描述，如學習到某某知識或技能或態度。(200字)
辦理活動照片 (精選四張含說明，其餘可放附錄或燒錄於光碟)	

一、計畫省思(150字)

二、附錄